

证券代码：838507

证券简称：普瑞森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智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峰、江苏锡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保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启昞、北京德和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公司”或“原告”）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森”、“公司”或“被告”）于2019年1月4日签订供货合同（合同号为：PRS-SIDDIQSONS-1801-04），约定

由双象公司为普瑞森公司定作 1380 六辊可逆式冷轧机，合同价款为 6530000 元，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合同增量，增量部分价款为 119000 元，设备定作完成后，普瑞森公司验收并对设备进行包装（包装上附有普瑞森公司名称的铭牌），并分别存放于双象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56 号、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 8 号的车间内，至今未提货。普瑞森公司尚余 4639000 元价款未付，亦未明确提货时间，双象公司多次催讨，普瑞森公司仍未明确答复，双象公司遂诉至法院。

公司向原告订购的设备系销往巴基斯坦，因疫情原因，公司一直未提货和付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普瑞森公司支付定作款 4639000 元及违约金 346000 元。
- 2、判令普瑞森公司支付仓储费损失（占地面积合计 1460 平方米，其中 270 平方米按每天 1 元/平方米计算、650 平方米按每天 0.8 元/平方米计算、540 平方米按 1.2 元/平方米计算，以上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普瑞森公司将案涉设备提走之日止）。
- 3、本案诉讼费由普瑞森公司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1、公司资产因本诉讼被冻结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苏 0214 民 71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件申请 5000 元，由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预交。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查询到：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 2,454,589.75 元，北京银行账户被冻结活期金额 64,990.60 元、定期金额 5,956,221.71 元。

2、本案双方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的情况

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苏0214民初718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

一、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价款2139000元。

二、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案涉设备提货，提货时产生的运输费用由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三、案件受理费21480元减半收取107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740元（此款已由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预交），由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其应付担的诉讼费15740元支付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

四、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如未按上述第一、二项约定履行，则需另行支付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违约金346000元及仓储损失（占地面积合计1460平方米，其中270平方米按每天1元/平方米计算、650平方米按每天0.8元/平方米计算、540平方米按每天1.2元/平方米计算，以上均自2019年8月1日起计算至普瑞森公司将案涉设备提走之日止），且无锡双象兴亚装备有限公司有权就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的定作款、诉讼费15740元及违约金346000元，仓储损失一并申请法院执行。

五、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3、公司付款情况及后续执行调解安排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支付原告合同价款3,115,852.00元（其中银行转账1,115,852.00元、银行承兑汇票2,000,000.00元）。《民事调解书》中所载的剩余合同价款及诉讼费将于2021年5月15日前支付原告，案涉设备将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提货。

4、公司资产解冻结情况

2021年1月21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苏0214执保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6000000元的冻结及其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或扣押。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查询到公司的工商银行账户和北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与被告已进行民事调解，未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诉状；
- 3、民事裁定书（（2020）苏0214民7186号）
- 4、民事调解书（（2020）苏0214民初7186号）
- 5、民事裁定书（（2021）苏0214执保11号之一）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